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 2022 年 1 号）的有关规定，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对本行重大对公存款类关联交易的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5 年 02 月 08 日，上海锦鹏置业有限公司在我行存放 3 个月期人民币定期存款。

（二）关联交易类型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监管规定，该关联交易类型为存款类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人民币定期存款。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名称：上海锦鹏置业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类型：关联股东

（三）关联关系说明：

上海锦鹏置业有限公司是在上海依法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为 LIM Beng Teong，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64810615Q。经营范围为：在批租的上海普陀区长风 11 号西北地块内从事住宅开发、建设、经营、物业管理，以及附属商业、停车场（库）、公建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设、经营和管理。

三、定价政策

该笔关联存款为人民币定期存款，定价符合人民币存款自律机制的要求，且低于同期限自律机制定价上限。该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的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单笔存款金额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对于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已由本行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审批通过。

六、本行独立董事对于该审批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该公司存款关联交易系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适当履行了银行内部的各项审批程序、

七、其他披露事项

无。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14 日